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中辰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4,998,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 45.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4,998,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 45.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 0.0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董事长杨中辰、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来，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岩，副总经理白翔，副总经理曹中永、财务总监李国、监事会主席孙庆法、监事谢吉胜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兼总经理张其林、独立董事李奇凤、独立董事蒋灵、独立董事邢乐成、监事马一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候选人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中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杨中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李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宋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宋来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王全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公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杨公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广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潘广成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刘媛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孙庆法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孙庆法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马一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4,99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马一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匡彦军、耿佳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